附件

妇幼健康领域“证照分离”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许可事项 | 设定依据 | 审批层级和部门 | | | 具体改革举措 |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|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 | 取消审批 | | | 1.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“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”进行许可。2.现有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。 | 1.加强监督管理，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加强信用监管，将母婴保健技术实施情况纳入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。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 |
| 2 |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夫精人工授精技术 | 各设区市、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| | 1.“夫精人工授精技术”许可委托各设区市、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2.在“浙里办”向社会动态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，以及全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落实情况；新申请的机构在审批通过后1周内更新公布相关名单。 | 1.完善有关信息系统，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。2.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，依托省级辅助生殖质量控制中心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。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4.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。5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 |
| 供精人工授精、体外受精-胚胎移植、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、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技术 |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| |
| 3 |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| | | 在“浙里办”向社会动态公布已取得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，以及全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落实情况；新申请的机构在审批通过后1周内更新公布相关名单。 | 1.完善有关信息系统，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信息。2.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，依托省级辅助生殖技术质控中心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。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4.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。5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 |
| 4 |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| 1.本级事项：助产技术、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；  2.市级下放事项：婚前医学检查、产前筛查技术 | |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| 1.婚前医学检查、产前筛查技术许可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2.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每3年校验1次。3.推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电子证照应用。 | 1.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，依托省级产前诊断技术质控中心，对产前诊断和筛查机构开展质控。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3.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、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。4.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。5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6.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。 |
| 产前诊断技术  （省级医院除外） | | 各设区市、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|
| 产前诊断技术  （省级医院） | |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|